

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节假日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安信农业)(备-普通意外保险)【2019】(附) 014号

总则

第一条 在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类主险产品(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

本附加合同条款与主合同条款有抵触的,以本附加合同条款为准,未尽事项,以主合同条款为准。主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二条 被保险人在第四条列明的节假日遭受主合同责任范围的意外伤害事故,且保险人因该意外伤害已给付主合同身故保险金或残疾保险金的,保险人以本附加合同保险金额乘以主合同项下保险金给付比例,给付本附加合同保险金。

责任免除

第三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承担本附加合同给付责任:

- (1) 主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
- (2) 不在本附加合同列明的节假日期间发生的意外伤害;
- (3) 除身故保险金、残疾保险金以外的其它保险金或费用。

保险期间

第四条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主合同列明的保险期间内的节假日期间,节假日包括:

- (1) 法定节日及其特定调休日,具体以国务院公布的为准;
- (2) 星期六、星期日(国务院公布的工作日除外)。